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姑苏古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964.61万元
开工日期	2018/4/16 0:00:00
竣工日期	2018/9/10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朱朝兵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金庭镇东河社区2016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093.21万元
开工日期	2017/3/6 0:00:00
竣工日期	2018/1/18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朱朝兵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2335001001

中标单位: 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姑苏古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的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 2、中标价: 9646058.22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18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朱朝兵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8年03月13日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18-03-21 11:13:30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姑苏古建筑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陆工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朱朝兵
	职务	现场负责人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320731198908206411
	联系电话	13906208676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支付的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a: 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60% 支付, 工程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应付工程款的 70%, 应付工程款=经计量合格的合同内工程价款+财政评审后的变更价款, 在未经财政评审的情况下, 应付工程款=经计量合格的

b: 通过审计后, 支付到审计价的 97% 款项。

c: 余款在工程质保期结束后 2 月内付清 (无息)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财政评审通过后签发竣工付款



5 707733 450649

2018-03-21 11:13:30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3月19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59257433-0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大儒巷40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赵云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68297978-8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1幢一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葛敦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5687761

传 真：05126585519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盘门支行

账 号：30070188000024392



5 707733 45064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朝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 707733 4506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dc8843b2-d6b7-4f14-8a58-887cad21526

发包人(全称): 苏州姑苏古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中心【2017】86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陆拾肆万陆仟零伍拾捌元贰角贰分 (¥ 9,646,058.22 元);



5 707733 450648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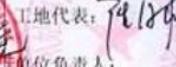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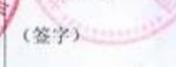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18年9月10日

建设单位	苏州姑苏古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25000 m ²	工程造价	9646058.22 元	结构层次	地上2层	开工日期	2018-4-16	竣工日期	2018-8-24
验收意见	1、按图纸设计工程量清单及合同要求对建筑立面、公共空间、仿古厅堂景墙、路面驳岸、绿化景观、环境设施、停车场、照明系统及标识系统等进行改造提升整治；								
	2、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有效，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3、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本工程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本工程观感质量较好；								
	6、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码 3205011712290203
施工许可编号 3205012018041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江苏建设信息”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苏州姑苏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建设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路			
建设规模	25000m2			
合同工期	180	天	合同价格	964.61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顾勇国	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20176901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朱朝兵	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5012018032601A01000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周生龙	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5011804091302-HH-0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
 [政务公开](#) |
 [工程建设](#) |
 [政府采购](#) |
 [国土交易](#) |
 [产权交易](#) |
 [交流互动](#)

请输入搜索内容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 [建设工程](#) > [中标公告](#)

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信息时间: 2018/5/13 阅读次数: 160】 [我要打印](#) [关闭](#)

中标公告

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的中标公告

项目编号:	E3205010304002335	
项目名称:	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2335001001	
标段名称:	平江路基础设施提升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姑苏古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施工	
发包类型: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朱朝兵	
中标价:	964.605822万元	
暂估价:	工程	0
	材料	0
中标工期(天):	180	
中标时间:		
工程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历史街区	
评标委员会名单:	'林志忠、张健生、施景明、孙如续、宋燕'	



主办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苏州市平江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4楼、5楼 邮编: 215031 传真: 0512-65106606 综合咨询: 0512-69820846, 0512-69820847, 0512-69820848

技术支持: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备案/许可证编号: 苏ICP备09019857号

苏公网安备: 3205080201056号 网站标识码: 3205000066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址链接: <http://szzyjy.fwzx.suzhou.gov.cn/Front/InfoDetail/?InfoID=a60f2acb-a5cf-49df-b835-cdbe808f4af9&CategoryNum=002001006>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6112206010101

中标单位：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的 金庭镇东河社区2016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定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金庭镇东河社区2016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 2、中标价：1,093.208533万元； 计价：1,172.654130 万元；
- 3、中标工期：121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陈昌洋 贰级 苏232111211803
-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6-12-27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6-12-27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2016122706300。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K1228323-4；密码为：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320506000152800；密码为：6585519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项目名称：金庭镇东河社区 2016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1 月 6 日



苏州市建设委员会监制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庭镇东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庭镇东河社区 2016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庭镇东河社区 2016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金庭镇东河社区马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大经投【2016】13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金庭镇东河社区 2016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12-25

计划竣工日期: 2017-04-24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玖拾叁万贰仟零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10932085.3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贰分 (¥125468.5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642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昌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01-04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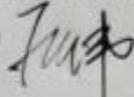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K1228323-4
 地址： 金庭镇东河社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陆志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18261474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68297978-8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1 幢一层
 邮政编码： 215101
 法定代表人：  聂敦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2-65687761
 传真： 0512-65855191
 电子信箱： 江苏鑫康建设有限公司
 30070188000024392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苏州益门支行
 账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6. 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开工必须的各项手续，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昌洋；

身份证号：3209231973062112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房屋建筑；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112318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平均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先予警告，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建设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工程名称：金庭镇东河社区 2016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苏州和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单位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1093.2085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17-03-06 2018-01-18
验收意见	<p>1、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工程图纸要求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p> <p>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p>3、工程安全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符合规范要求</p> <p>4、经各参建各方验收合格同意验收。</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造价控制单位	相关单位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	负责人签字：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金庭镇东河社区 2016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有序 廉洁 高效

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信息

工程名称:	金庭镇东河社区2016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东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程地点:	金庭镇东河社区马村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所属地区:	太湖度假区
结构:	混合结构	层次:	
工程规模:	合同估算价1173万元	工程性质:	建筑工程
招标类型:	施工招标		
施工单位:	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总监)姓名:	陈昌洋		
合同开工时间:	2016/12/25	合同竣工时间:	2017/4/24
招标代理单位:	苏州中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	1093.208533(万元)
中标价:	1093.208533(万元)	标底总价:	1172.65413(万元)
标底价:	1172.65413(万元)	中标工期:	121(天)
标底工期:	(天)	招标工期:	121(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质量标准:	
中标内容:	金庭镇东河社区2016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受监工程造价:	(万元)
中标比率:	(%)	备案材料:	
备注:		备案日期:	2016-12-15



备注:详细的招投标信息(招标信息、资格审查信息、中标候选人公示等)请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主办: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翰枫路239号 邮编: 215002 便民服务: 0512-65215609
 承办:苏州市建设信息中心 地址: 翰枫路211号 邮编: 215002 技术咨询: 0512-65239673
 备案/许可证编号: 苏ICP备08019878号 网站集群访问量: 19016013人次 当前在线人数: 421人
 网站标识码: 3205000027 网站地图 技术支持: 江苏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闻管理



查询链接: http://221.224.132.157/Zlfb/Project/Zbba_View.aspx?ActiveID=3205012016122706

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编号:

3205012016112203-ZB01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金庭镇东河社区 2016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金庭镇东河社区马村	
发包人		金庭镇东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		江苏鑫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二级	
项目经理	姓名	陈昌洋		身份证号	320923197306211231	
	资格等级	贰级		资格证书号	苏 232111211803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苏州和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端科	已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规模	房建	0 M ²	地上 M ²	混合结构		地上层
	市政及其他		地下 M ²			地下层
总承包合同标的内容		金庭镇东河社区 2016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合同价	1093.208533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开竣工时间及工期		2016-12-25 至 2017-04-24 , 共 121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岗位	姓名	资格证书号 (岗位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副经理	徐峰	苏 232101104732		320583198512054213		
技术负责人	张明德	11620281		320524196602088813		
施工员	夏菲	010511101569		32092319890922452X		
安全员	俞宏哲	苏建安 C (20 11) 0503652		32051119691225001X		
质量员	徐晓	030510111631		320586198112271517		
材料员	璩刘男	060511010232		320524196001070917		

造价员	陈昌洋	苏 090E41826	320923197306211231	
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类别		拟分包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委托经办人	姓名	俞弘	身份证号码	320586198912165819
	通讯地址	金坛镇东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电话 13862564825
<p>发 包 人 承 诺 :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p> <p>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概由本单位承担,与备案机关无关。</p> <p>(盖章) 年 月 日</p>				



2017年1月19日

补充协议

合同协议

- 1、项目经理由：“陈昌洋” 变更为：“朱朝兵”。
- 2、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由：“320923197306211231” 变更为：“360732198903206411”。

专用合同条款

- 1、承包人项目经理 名称由：“陈昌洋” 变更为：“朱朝兵”。
- 2、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由：“320923197306211231” 变更为：“360732198903206411”。
- 3、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由：“苏232111211803” 变更为：“苏232131407928”。
- 4、承包人项目经理 合格证书号 变更为：“苏建安B(2014)0502117”。

附件2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0			00-01-		发包人无供应材料

↓↓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无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无

↓↓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发包人无供应材料

附件6

- 1、项目经理_姓名：由：“陈昌洋” 变更为：“朱朝兵”。



变更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监理)单位申请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发包单位要求撤换
变更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因违法违规行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input type="checkbox"/> 被建设单位认为资质不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包(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p>
发包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p>
合同备案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备案部门(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p>